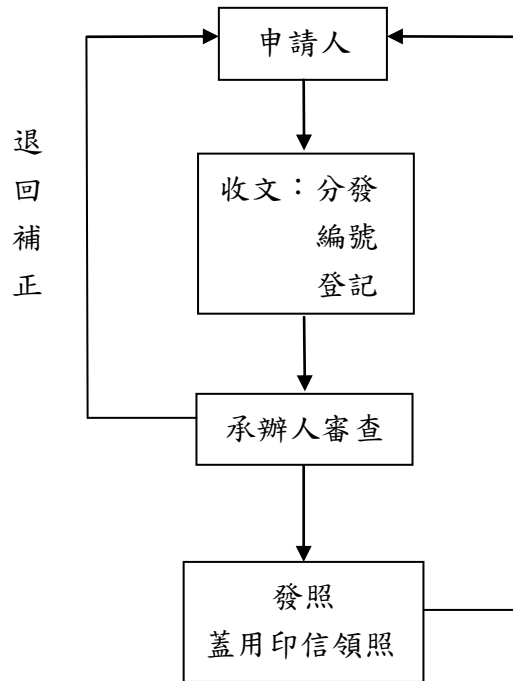


建築工程使用道路許可

一、法令依據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。

二、檢附文件：1、申請書一份。
2、建造執照。
3、使用道路範圍之相關圖說。

三、處理流程：



四、作業注意事項：

- 1、道路使用如因建築物之施工而須使用者，可於申請建造執照時一併申請。
已領建造執照申請使用道路向本局建築管理科申請。
- 2、依核准使用之範圍設置安全圍籬，使用人行道者，應在安全圍籬外設置有頂蓋之行人安全走廊。